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	收 文 字 號	*	第	號	
年 月 日			發 證 字 號	*	第	號	
審 查 簽 章	批 示	核 稿	承 辦 人	審 查 項 目			審 查 結 果
	*	*	*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		*
				建蔽合於規定(或 年 月 日前 已領建照)			*
		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		*
				建築均具獨立出入口			*
		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			*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縣 建 設 局</p> <p>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政府 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市 都 市 發 展</p>							
檢 附 文 件 及 書 圖	1.使用執照謄本 份		2.擬分割圖 二份		3.分割示意圖 二份		
	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	5.建造執照(影本) 份		6.其他 份		
申 請 人	姓 名		等 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生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 話	( )		
	住 址				印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區 段 小 段			地 號		
	地 址			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		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			
	建 築 面 積	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			
	合 計		建 蔽 率				
備 事 註 項		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，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，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  
附註：1.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  
2.申請書中「\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 
3.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  
4.申請書及證明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